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肃安委发[2023]2号

肃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肃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肃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统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肃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 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 工作会议暨安委会第一、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 求,聚焦完善体系、全面预防、专项整治、提升能力,突出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减少一般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 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幸福美好新肃南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1. 深学细悟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作为全县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把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课程,纳入年度干

部轮训计划,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园区负责同志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玉水苑管委会、马蹄寺旅游景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乡(镇)、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玉水苑管委会、马蹄寺旅游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注明)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五大体系的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安全生产全面责任、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体系以及科技、项目支撑实施方案,形成"1+5+2+N"的"全灾种、全领域、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部署开展"抓根本、破难题、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以安全难题大破解实现治理水平的大跃升,以安全风险大化解实现发展动能的大提升(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3. 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推动各级更新完善本 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两个清单"(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 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分工负责)。各级政府把安全生产纳 入政府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每季度

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班子成员分兵把守、各尽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推动县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应急局配合)。

4. 厘清靠实部门监管责任。全县确定的18个重点行业领域、23个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牵头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厘清明确牵头行业领域的全链条监管责任(肃南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意见措施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负责)。抓好早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高风险旅游可目、抽水蓄能电站、室内外冰雪场所等安全监管。抓好月中心、直播带货、仓储物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中心、直播带货、仓储物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中心、直播带货、仓储物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中心、直播带货、仓储物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字中心济、休闲农业等监管职能有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行业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安全生产检查,综合运用季度考评、年度考核、约谈预警、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4 -

5. 从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对企业负责人"安全三问"制度,督促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鼓励企业完善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推动有关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完善县属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县财政局负责)。

三、纵深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

- 6.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以涉"路、建、矿、危、 众、火、特、新"八大领域为重点,紧盯事故多发和安全风 险较高行业,常态化滚动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行业专项 治理,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按标准按要求整治重大隐患。突 出"五一"、国庆节等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针对性部署开 展"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和驻点包抓,推动安全防范各项措 施落实。注重标本兼治,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 事故高发的乡(镇)及行业实行蹲点督导,强化提升安全生 产整体水平。(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7. 强化矿山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组织实施矿山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攻坚行动,开展地下矿山顶板专项执法检查和矿山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抓好地下矿

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县应急局负责,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8. 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聚焦"两客一危"和"一货一面一校"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违法超限、"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9. 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健全危化领域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严格把好标准关口,严防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配合)。组织开展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行动,突出抓好油气储存、输油管道、危化品运输、废弃物处置等专项整治。细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不断健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分工负责)。
- 10.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紧盯高层建筑、商住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基地、养老院、医院、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九

小场所"、沿街门店、"三合一"等低设防场所,重点整治 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 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 出安全隐患。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强化冬 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 大队、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教育 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11.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紧盯公路、电力、水利、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紧盯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开展公路危旧桥梁改造,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12.强化燃气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促餐饮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严格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标准

- 化,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13. 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紧盯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 理专项行动(县应急局负责)。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开展游乐 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县市场监 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光伏、 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和电力、电动车充电桩监管,组织开展专 业化、精准化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安全(县 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供电公 司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 动(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分工负责)。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监管(县工信局负责)。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严 格安全许可审批。紧盯重大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密集出行时 段,定期开展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建立风险点清单和风险管 控措施,精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各 类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管理(县教育局负责)。强化涉疫药品 和防疫物资流通、储存等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县卫健局、县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4. 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县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修订应急管理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应急厅编修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南》,推广"教科书式"执法,提高执法实效。督促应急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生产执法案例(县应急局负责)。

- 15.强化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行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按照市县两级执法管理权限,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执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16. 健全专家督导培训工作机制。大力拓展提升全县安全生产专家库,针对我县矿山、燃气等高危领域监管难度大、专业化要求高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使用机制,加大对全国、全省、全市、全县高水平专家的入库引进和管理使用力度,分级分类聘请开展专业化、精细化执法检查。采取送教上门、现场教学、解剖诊断、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各级各类监管人员开展专业教育培训,有效解决监管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和"不会查、查不出"的问题。(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 17.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落实,加快矿山、隧道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面开展全县重点矿山企业用电量监测,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积极推行非煤矿山"电子封条"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落实《全市矿山智能化建设方案》要求,推动试点企业实现突破(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分工负责)。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18.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对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推动各乡(镇)、祁青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玉水苑管委会、马蹄寺旅游景区管委会加快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层级事故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督促行业部门限期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工作手册,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备案与定期修订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监督检查,推动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县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工程抢险、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为参照,推动县乡两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消防救援队伍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

合性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推动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建强基层救援力量,乡镇(街道)实现"七有"目标、村(社区)实现"五有"目标,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军事化管理训练,提升"一专多能"综合救援水平(县应急局负责)。

- 19.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深入推动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发挥好安全预防服务功能。督促企业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专项检查(县应急局负责)。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公开举报信箱,推广举报小程序,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 20.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陇原行"宣传周专题宣教活动。组织"一月一警示"宣传活动。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开展反面典型案例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失职追责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省委省政府35条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

33条具体措施等法规政策培训。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培育,大力培树一批应急管理领域先进典型(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优化完善企业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推动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半年内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目标。(县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肃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印发